

敬啟者

有關《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i)請政府分別提供過去五年本地醫科生(a)學額的數目、(b)畢業率、(c)醫科畢業生佔全體學士學歷畢業生的比率及(d)醫科畢業生加入公營醫療體系佔全體醫科畢業生的比率。

(ii)請政府就上述問題(i)分別提供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日本、韓國和台灣的比較數字。

(iii)請政府分別提供(a)過去五年間政府投放於醫科教育資源的款項、(b)過去五年間政府投放於醫科教育資源的金額佔全體教育撥款的比例及(c)過去五年間政府投放於醫科教育資源的金額佔香港整體 GDP 的比例。

(iv)請政府就上述問題(iii)分別提供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日本、韓國和台灣的比較數字。

(2)(i)請政府分別提供過去五年間(a)投放於公營醫療系統的金額及(b)投放於公營醫療系統金額佔整體公共開支的比例及(c)投放於公營醫療系統金額佔整體 GDP 的比例。

(ii)請政府就上述問題(i)分別提供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日本、韓國和台灣的比較數字。

(iii)請政府分別提供過去五年間(a)公營系統醫生和私營系統醫生的數目比例、(b)公營系統醫生的平均薪酬及(c)私營系統醫生的平均薪酬。

(iv)請政府就上述問題(iii)分別提供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日本、韓國和台灣的比較數字。

(v)請政府分別提供過去五年間(a)公營系統醫生數目、(b)公營系統醫生佔整體人口的比例、(c)整體醫委會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數目及(d)醫委會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佔整體人口的比例

(vi)請政府就上述問題(v)分別提供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日本、韓國和台灣的比較數字。

(3)請政府分別列出(a)自「有限度註冊」制度實施以來，經此制度在醫委會註冊的醫生總數，(b)過去五年每年經此制度在醫委會註冊的醫生數目，(c)過去五年間每年經此制度註冊的醫生在前線執業的數目及(d)制度實施以來經此制度在港逗留和執業的最長時間為何。

(4)請政府以列表形式，按原居地和海外認可專業資格類別分別列出過去五年間經「有限度註冊」制度來港註冊成為醫生的數目。

(5)請政府提供有關本地醫護人手的檢討結果。並分別詳細列出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醫生短缺的數目，亦請解釋何為「醫生人手短缺」和計算這個結果當中的醫生和人口比例為何。

(6)承上題，按上述檢討結果，政府擬就未來醫生人手短缺的情況增加醫科生學額和資源的詳情。

(7)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過年五年間每年被抽調到醫管局和七大聯網中的行政網位、擔任純粹行政工作的臨床醫生數目。

有關醫委會組成的新增業外委員部分

(8)請政府詳細地向本委員會解釋醫務委員會的(a)成立目的和歷史、(b)所有有關的職能、(c)所有權責。

(9)請政府解釋何謂「獲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要獲食衛局秘書長認可為與病人有關組織的標準為何？

(10)請政府解釋新增的四名業外委員加入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的原意和意義為何？政府是否有考慮新增的業外委員成員包括具公信力的人士，例如大律師公會成員、律師會成員、法官或立法會議員？如否，請解釋。

此致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立法會議員
朱凱迪 謹啟

2017 年 9 月 22 日